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將錄得淨利潤介乎20,0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之間，對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錄得淨虧損。儘管人民幣升值導致於中期期間錄得外匯虧損淨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仍有所改善，主要原因在於(其中包括)(i)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分部和配件及零件分部的銷售增長；(ii)銷售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導致毛利率上升；及(iii)儘管銷售增長，一般及行政支出受到更好的成本控制。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的半年度業績須由董事會審閱，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因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目前至2017年9月30日的可得資料，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表現對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望有所改善。不過，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受該期間的市場情況變動影響，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未必會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增長一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7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